



2021年1月29日
星期五

法治政府

LEGAL DAILY

主编:徐伟
编辑:张维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信箱:jingjubu666@163.com

核心阅读

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背景下,我国发明专利授权仍然实现了同比增长17.1%,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4个月。这有利于创新主体快速获得权利稳定可靠的专利授权,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移转化。

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时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0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系列统计数据,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背景下,我国发明专利授权仍然实现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显示,去年全年发明专利授权同比增长17.1%,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4个月。“这有利于创新主体快速获得权利稳定可靠的专利授权,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移转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说。

量多质好

疫情的肆虐,并未阻断人们创新的热情。在过去的一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依旧蓬勃发展,新近出炉的全年各项数据让人眼前一亮。

专利方面,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0万件。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221.3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8件,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预期的12件目标,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2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6.7万件。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37.7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3.2万件,专利复审结案4.8万件,同比增长28.9%,无效宣告结案0.7万件,同比增长34.1%。

商标方面,2020年,我国商标注册5761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553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14.9万件,同比增长64.7%;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35.8万件,同比增长7.8%。

地理标志方面,2020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10个,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6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1052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765件。截至2020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91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9479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6085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4375件,同比增长72.8%;发证11727件,同比增长77.3%。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2.4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首次超过80分,达到80.05分。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12039项,同比增加43.8%;质押融资总额达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

不仅量多,质也好。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介绍,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达到28.1万件,占总量的12.3%,较上年提升1.0个百分点。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24.6万家,较上年增加3.3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0.5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9.22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近6成。

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也在2020年得到进一步增强。2020年,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

国际专利申请同比增长17.9%;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同比增长16.1%。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11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7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

助力融资

在2020年的各项数据中,全年发明专利授权同比增长17.1%,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效应对疫情的一个注脚。

葛树说,在疫情期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专利审查相关工作安排,精心筹划严密组织,通过加强审查员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审查周期管理措施,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为克服疫情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便民利企服务,及时出台涉及网上办理业务、权利恢复、减少材料提交等便利化救济措施,对涉及疫情的专利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予以加快审查。“上述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创新活力,起到了对冲疫情影响的积极作用。”葛树说。

为应对疫情,国家知识产权局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六稳”任务,做好“六保”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薇介绍说,在疫情发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迅速行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和药监局发布《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印发《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指导全国31个省级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出台各类应急性政策文件70余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企。

在强化政策指导之外,还大力优化登记服务。设立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为5000余家企业提供即刻办理的加急服务;大幅提高登记效率,专利质押纸质办理压缩至3个工作日,电子化办理压缩至1个工作日。

同时,加强交流对接。联合银保监会遴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推动有关地方在53个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参与活动的银行和企业等超过1600家,通过政策宣讲、经验交流和银企对接,实现现场签约71亿元。

此外,创新金融产品。指导地方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形成多种产品模式,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指导保险机构陆续推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职业责任险以及商标、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的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

援助维权

市场主体对创新日益重视,但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也会遇到诸多问题。在过去一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在解决企业难题方面大显身手。

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目前,共有维权援助机构1000余家,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20年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3.3万余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4.3万余次,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9384件。另外,目前全国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达到194个,社会组织386个,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5200余人,维权援助专家5100余人,维权援助社会共治力量日渐充实。

加强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方式强化资源整合,也大大方便了权利人维权。2020年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改版上线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初步整合了全国维权援助资源,并实现线上案件受理、答复反馈、信息报送、资源共享等功能。2020年,平台共发布国内外维权案例61个,国家和地方维权援助政策法规112项,维权援助知识问答196个,网站访问量达到54万次,进一步方便了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维权。

“维权援助是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重要方面。”张志成说。

在过去的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了工作指导,各地维权援助服务网络不断拓展,亮点纷呈。各地均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的政策文件,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湖南等多地已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体系;天津、广西等多地制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宁波保护中心推出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计划,上海维权援助中心连续3年进驻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维权援助中心管理的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总队获评选为“首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烟台保护中心建立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扫黄打非”进基层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兰州已建成“扫黄打非”工作站2696个

“扫黄打非”进基层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李双红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一摊贩,涉嫌无证销售出版物被依法查处;兰州某书店内部小仓库存放的《2019经济法CIP》等盗版出版物达12个品种119册,在执法检查中被发现并依法查处;兰州市一培训中心涉嫌未经许可擅自出版,擅自发行侵权出版物,被没收侵权出版物,罚款8万元……

近年来,兰州市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探索,持续推动“扫黄打非”进基层,以“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的原则,分3年一步步延伸、一步步拓展,逐年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扫黄打非”工作站2696个,站点建设已触及100%以上的乡镇(街道)社区,95%以上的学校、景区、网吧网咖,85%以上的宗教场所、寄递公司、文化企业、印刷企业。2018年兰州市三维数字中心被评为全国进基层先进示范点,2020年兰州市“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西固区先锋路街道被评为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进基层先进示范点。

四级联动夯实基础

据了解,兰州市先后建立了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市级层面主要负责牵头抓总,安排部署,协调指导区县及各成员单位对“扫黄打非”进基层各项任务任务的落实。

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落实“扫黄打非”进基层各项工作要求,对各基层站(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考评;乡镇(街道)、村(社区)指派专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了“扫黄打非”工作台账,工作职责、宣传方案。

目前,全市乡镇、街道、社区“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纳入网格管理平台,基本实现网格管理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兰州市各区县还打造了安宁区沙井驿街道、榆中县夏官营镇、三角城乡高墩村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充分发挥了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兰州市还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重要指标进行考评。通过三维数字中心12345民情通服务热线,对市民反映的有关涉黄、涉非报刊等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进行转办、督办。

监管无缝隙全覆盖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马滩新村,游商赵某刚兜售盗版教辅,执法人员让其提供合法手续,其称未办理过相关手续,执法人员现场收缴盗

版出版物215册,依法作出当场处罚决定,行政处罚1000元。

近3年来,各基层站点累计监管获得涉“黄”涉“非”问题线索142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近10万册,形成重大案件13起,其中刑事案件5起。

兰州市通过整合资源阵地,调配人员力量等有效方式,把“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组建“扫黄打非”专业志愿服务队,为基层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文化环境整治、文化惠民演出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用“扫黄打非”充实文明实践活动内容,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阵地。

目前,在全市3700余个志愿服务队伍(组织),61万实名认证志愿者人员中,都有“扫黄打非”战线工作者的身影。

兰州市还将街道、社区“扫黄打非”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工作平台,将基层工作站日常监管结合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整治攻坚、基层综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划分三级网格,实行分片包干,对每个网格配备两名以上人员作为“扫黄打非”网格员,整合街道综治、保洁等人员力量,组成“扫黄打非”义务监督员队伍,开展“入楼栋、走巷道”巡查工作,做到“扫黄打非”无缝隙全覆盖。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扫黄打非”进校园、“网络安全课”进校园、“护苗”进校园……近年来,兰州市创新工作载体,丰富

形式内容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扫黄打非”工作的良好氛围。

据悉,兰州市通过“扫黄打非”进企业现场推进会,制作“扫黄打非”警示语,张贴在各类快速车、出租车上进行宣传,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认知“扫黄打非”工作,引导企业职工共同参与到“扫黄打非”工作中。

兰州市组织开展的“精心呵护、精细部署、精准打击”为主题的2020年兰州市“扫黄打非”“护苗”进校园宣传活动,采取“一个书签一支笔,一块展板一个本”的宣传形式,向学生群体发放宣传广告笔记本、广告笔、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致家长和学生的一封信》等10万余份;制作“护苗”网络安全课进校园、“护苗”网络安全案例进课堂、“e路”护苗”视频动画等,在全市中小学校结合主题班会、党团队日、国旗下讲话、“开学第一课”等活动中组织学生观看。

在兰州五中,一只船小学、二十八中学等小学校,把“扫黄打非”进学校与“校安工程”相结合,开展“扫黄打非”正版生活、绿色阅读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中小学生文明上网意识,坚决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不健康网络信息。

在此基础上,兰州市还将46家出境旅行社和A级景区纳入“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开展一系列的载体宣传活动,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工作,使“扫黄打非”工作触角延伸到角落,营造全民“扫黄打非”的浓厚氛围,做到管住面、盯住点、控住边、打到位,氛围浓。

春运实施错峰避峰出行

本报讯 记者徐伟 见习记者刘欣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印发《2021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错峰避峰出行、减少人员聚集、制定分类应对预案等六大方面共16项具体措施,指导各地做好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和错峰控流相关工作,降低春运疫情传播风险。

《方案》提出,组织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高校学生错峰放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鼓励引导务工人员有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交通运输部要统筹运输需求和运输能力,加大重点区域、农村地区运力投放力度,提高旅客集疏运能力;做好城市和农村两端不同运输方式的衔接,通过开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等方式组织“点对点”有序运输。A级景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方案》要求,减少交通运输站场人员聚集,严控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加强在途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降低在途风险。各地要区分高、中、低风险地区,严格控制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旅客列车、省际际际客班线班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按规定在车厢(客舱)指定位置设置隔离区,严格落实消毒通风要求。

上海“城市法典”上线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新上海人李女士的女儿今年5周岁了,眼看就到了上小学的年纪,她能不能顺利在上海继续读书成为李女士操心的问题。李女士在打开“随申办”App时,看到了“上海城市法规全书”,随即在搜索框输入“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立刻找到了相关政策。

近日,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正式发布“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所有上海市民都可以随时随地查询上海地方立法。

据了解,“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不同于以往按法律部门或者出台年份进行汇编的一般做法,在全国首次尝试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统一汇编,目前已经录入了现行有效的配套规范性文件800多件,打通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两个立法库。系统按照全周期理念、关联度特征,针对市民办事、企业经营和城市治理的不同需求,创新性地将上海城市立法分为市民、企业和政府3编,既可以按照市民办事、企业经营和城市治理等不同需求选择细分领域,也可以直接搜索关键词,查找精准的法律指引。

同时,为更好满足境外人士在上海投资、就业、生活等方面的需求,系统还同步开发了涉外英文版,为本土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助力。

除了“随申办”App,市民群众还可以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发布以及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端口点击链接直接访问,也可以通过二维码“一扫即用”,获取上海地方立法资源更为顺畅便捷,法规触手可及。

慧眼观察

□ 金海民 蒋晓娟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科技型小微企业作为最具活力潜质的市场主体之一,有不同于其他小微企业的特点,在国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有必要有针对性地改善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近几年都出台了不少专门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型小微企业对这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非常关注,希望能够及时了解、正确理解相关政策,也希望出台的相关政策能够具有较强的明确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优化营商环境能够依法依规划化,一视同仁,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此,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这些政策及法律制度的整理与汇编工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在相关政策及法律制度作出调整后,由哪个部门、按照什么流程,在几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更新。对于政策及法律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企业提出疑问比较多的规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解读,细化具体情形,达到既方便企业查询对照,又方便服务窗口具体工作人员在遇到实际问题时予以解答的目标。

中央层面还出台了多项举措以拓宽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我们调研发现,在银行贷款统一评级标准或有限分级标准并没有实质性改变,民间借贷不规范风险高,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寥寥无几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性担保基金功能,扩大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基金规模,发挥政府对于风

加强科技型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险投资的引导作用,更好地实现政策性担保基金的“放大效应”。可以通过发起或者参与设立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科技型小微企业,从而保障发展预期良好的项目或者鼓励发展的项目能够获得资金的优先支持。比如,长沙市探索“银行+政府+园区”“银行+政府+企业”“银行+政府+保险”3种合作模式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5000万元出资,撬动社会资本7500万元设立了总规模1.25亿元的小微企业天使投资基金。

由于科技型小微企业最为关注的是如何将技术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因此将大部分资金都投入到研发中,而不是置办固定资产,这就导致可抵押物价值低,而银行和金融机构主要是以固定资产作为提供贷款的依据。同时,科技型小微企业一般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年报制度都不太健全完善,致使银行、金融机构无法判断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与科技型小微企业在融资中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此,可以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电子技术,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离散型、碎片化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在保证信息可靠性和透明性的前提下,帮助金融机构识别科技型小微企业与融资相关的特征及风险,从而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控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可以进一步完善央行征信平台,满足金融机构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与融资相关的信息获取,做好融资信用信息的共享,在金融机构降低风险的同时,也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在知识产权保护、降费减税、信贷政策等领域,地方更多的是执行国家的法律与政策要求。因此,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在初期和发展期遇到的问题,各级政府更应当从提高法律规定与政策执行的执行力度、探索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比如,可以探索建立由科技或经信部门牵头的政务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科技、经信、发改、税务、国土、住建、交通、城乡规划、金融、人社、财政、统计等政府职能(或垂直管理)部门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协助,以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处于初创期和发展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存在的问题,倡导各级政府采用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比如,上海市《市场监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尝试,可以引进到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让科技型小微企业意识到问题出在哪里以及如何改正,促进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中,应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与科技型小微企业对接的匹配度,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以“接地气”的方式,用科研人员及投资者听得懂的语言,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最有效的政策信息,打通政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税费缴纳、人才政策、融资等领域的指导。

(作者分别系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治科科长)